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3706-1306

電子信箱：e-326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43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\_1140114392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14392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督導所主管學校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0110208號函及內政部114年10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41605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案內計畫分工措施，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，俾利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另有關旨揭計畫陸、二、「.....彙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.....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彙整」一節，為達行政減量之目標，學校執行成果部分，統由教育部彙整後陳報，各校及貴局（府）毋需函報或逕送個別學校執行成果予內政部消防署及教育部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原函及宣導計畫1份，並請轉知及督導所主管學



校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11/14 10:52:12

裝

訂

38

線